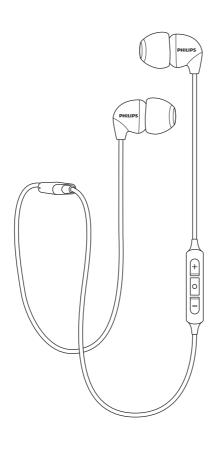
#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

请在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得支持:www.philips.com/support



SHB3595



# 用户手册



# 目录

ī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无线耳塞式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它设备	3
	蓝牙耳塞式耳机概览	3
3	使用入门	4
	为耳机充电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4
4	使用耳机	5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5
	管理通话和音乐	5
5	技术指标	7
6	注意	8
	一致性声明	8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8
	商标	9
7	常见问题解答	10

# I 重要安全说明

# 听力安全



### 4 危险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 聆听的时间就越短。

####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至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不要在驾车时双耳佩戴耳机,并且 这种行为在某些地区也可能是违法的。
- 为您的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在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 一般信息

####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1

#### 注意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
- 切勿对耳机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
- 如果需要使用软布来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 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 明火或类似环境。
-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可能会发生爆炸危险。仅使用相同或等效类型的电池进行替换。

#### 关于操作和存放温度及湿度

- 在温度介于 -I5℃ (5°F) 和 55℃ (I31°F) (相对湿度最高 90%) 之间的环境中操 作或存放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会缩短电池寿命。

# 2 无线耳塞式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要充分享受 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 welcome 注册您的产品。

使用这款飞利浦无线耳塞式耳机,您可以:

- 享受无线免提通话的便利;
- 欣赏并控制无线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 包装盒内物品



飞利浦蓝牙耳塞式耳机 SHB3595



USB 充电线(仅限干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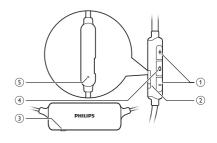


快速入门指南

# 其它设备

支持蓝牙并兼容耳机的手机或设备(如笔记本、掌上电脑、蓝牙适配器、MP3播放器等)。(请参阅第7页的技术指标)。

## 蓝牙耳塞式耳机概览



- 1 音量/曲目控制按钮
- ② Micro USB 充电插槽
- ③ LED 指示灯
- ④ 开/关,音乐/通话控制按钮
- (5) 麦克风

# 3 使用入门

# 为耳机充电



#### 说明

- 首次使用耳机之前,请为电池充电 5 个小时,这样可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 仅使用原装 USB 充电线以免造成损坏。
- 为耳机充电之前请先结束通话,因为连接充电时将关闭耳机。

#### 将随附的 USB 充电线连接至:

- 耳机上的 micro USB 充电插槽;以及
- 充电器/电脑的 USB 端口。
- → LED 指示灯在充电期间变白并在耳 机完全充电后熄灭。

# 米 提示

•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

#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首次将耳机用于手机之前,先将耳机与手机进行配对。配对成功后,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耳机可存储最近的 10 个设备。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10 个,则最新配对的设备将替代最早配对的设备。

- 请确保耳机已充满电并已关闭。
- 2 按住开/关按钮,直至蓝色和白色 LED 指示灯交替闪烁。

蓝灯闪烁,表示配对成功。

- → 耳机将在此后的 5 分钟内处于配对 模式。
- **3** 请确保手机已打开,并已启用其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

以下示例介绍如何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 启用手机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SHB3595。
- 2 如果出现提示,请输入耳机密码"0000" (4 个零)。对于支持 Bluetooth 3.0 或 更高版本的手机,则无需输入密码。







# 4 使用耳机

## 将耳机连接至蓝牙设备

- Ⅰ 打开手机/蓝牙设备。
- 2 按住开/关按钮, 打开耳机。
  - → 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
  - ➡ 耳机会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 手机/蓝牙设备。如果上次连接的设 备不可用,耳机将尝试重新连接到 倒数第二个连接过的设备。

## ★ 提示

 如果在打开耳机之后打开手机/蓝牙设备或启用蓝 牙功能,则必须手动重新连接耳机和手机/蓝牙设 备。

# =

#### 说明

 5 分钟内,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找不到任何可 连接的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 量。

# 管理通话和音乐

#### 开/关

任务	按钮	操作
开启耳机	开/关,音	按住3秒钟。
	乐/通话控	
	制按钮	
关闭耳机	开/关,音	按住5秒钟。
	乐/通话控	→ 白色 LED 指
	制按钮	示灯亮起并
		渐弱。

#### 音乐控制

任务	按钮	操作
播放或暂停	开/关,音乐/	按   下。
音乐	通话控制按钮	[
调节音量	+/-	按丨下。
下一曲	+	按住
上一曲	-	按住

#### 通话控制

任务	按钮	操作
接听来电/	开/关,音乐/	按丨下。
挂断电话	通话控制按钮	→   声短
		暂的蜂鸣
		音
通话时切换	开/关,音乐/	按2下。
来电	通话控制按钮	→  声短
		暂的蜂鸣
		音

#### 其它耳机指示灯状态

THI VL X

<del>早</del> 机状态	指示灯
在耳机处于待机模式	蓝色 LED 指示灯每
或您在聆听音乐时,	隔8秒钟闪烁一
耳机已连接至蓝牙设	次。
备。	
耳机已做好配对准	LED 指示灯呈蓝色和
备。	白色交替闪烁。

+15.77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已开启, 但未连	如果无法连接, 蓝色
接至蓝牙设备。	LED 指示灯快速闪
	烁, 耳机将在5分钟
	内自动关闭。
电池的电量不足。	白色 LED 指示灯每
	150 秒闪烁 3 次,直
	至电量耗尽。
电池已充满电。	白色 LED 指示灯熄
	灭。

# 5 技术指标

- 音乐播放时间: 6 小时
- 通话时间: 6 小时
- 待机时间:55 小时 正常充电时间:2 小时
- 锂离子充电电池(120毫安时)
- 蓝牙 4.2,支持蓝牙单声道(耳机规格 HSP,免提规格 HFP),支持蓝牙立体声(高级音频传送规格 A2DP;音频视频遥控规格 AVRCP)
- 操作范围:最大为 10 米 (33 英尺)
- 数码回声减少和降噪
- 自动关机



说明

• 规格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 6 注意

# 一致性声明

#### 美国地区使用说明

本设备符合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规则的第 15 部分。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本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并且
- ② 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 FCC 规则

本设备已经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对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防止住宅安装中的有害干扰。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不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但是,本设备无法保证在特定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信号接收造成有害干扰(可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排除干扰:

- 将接收天线安装在其他位置。
- 增加设备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
- 请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 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非控制的环境制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本设备的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合设或共同操作。

#### 加拿大地区使用说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免许可 RSS 标准。操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I)本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2)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CAN ICES-3(B)/NMB-3(B)

####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适用于非受控环境下的辐射暴露限制。

本设备的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共同放置或操作。

**注意**: 应注意,未经合规责任方明确批准 的更改或修改可能导致用户无权操作本设 备。

### 一致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指令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您可在 p4c.philips.com 上找到一致性声明。

#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可能含有铅和汞。出于环境保护的考虑,这些材料的处理需要符合管理规范。如需了解处理或回收的信息,请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或访问网站 www.recycle.philips.com。本产品的电池无法拆卸:

• 不可以焚烧电池。电池在过热的情况

下可能会爆炸。

• 如需了解处理或回收的信息,请联系 当地政府部门或访问网站 www.recycle. philips.com。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产品上的该符号表示产品符合欧洲指令2012/19/EU。



此符号表示产品包含符合欧洲指令 2013/56/EU 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强烈建议您携带产品前往官方收集点或飞利浦服务中心,让专业人员取下充电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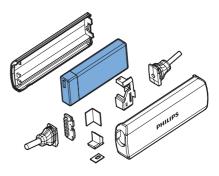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电器产品及充电电池制订的分类收集机制。遵循当地规章制度,不要将产品和充电电池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和充电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 取下集成电池



说明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已从耳机上拔下 USB 充电 线。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电子产品收集/回收机制,则可以在丢弃耳机之前将 电池取出并进行回收,为环保事业尽一份 力。



### 符合 EMF 标准

本产品符合所有有关暴露于电磁场的适用标准和法规。

#### 环境信息

所有不必要的包装都已经省去。我们努力 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 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 性泡沫片)。

您的系统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 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 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 商标

### 蓝牙

蓝牙字样和标识均为 Bluetooth SIG, Inc. 公司所有,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这些字样和徽标的任何使用均属合法。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都是其所有者的名称。

# 7 常见问题解答

#### 无法开启蓝牙耳机。

电池的电量不足。请为耳机充电。

#### 无法将蓝牙耳机与手机配对。

蓝牙已被禁用。在开启耳机之前,请先开 启手机并启用手机上的蓝牙功能。

#### 无法进行配对。

确保耳机处于配对模式。

- 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进行操作。
- 确保 LED 指示灯呈蓝色和白色交替闪烁,然后再释放开/关按钮。如果只看到蓝色 LED 指示灯闪烁,请继续按住按钮。

#### 手机无法发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设备。
  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先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的步骤,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

#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蓝牙立体声手机,但却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音乐。

请参阅手机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 音乐。

####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蓝牙设备超出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 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手机传输很慢时,音质非常差,或者根本 无法进行音频传输。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SP/ HFP, 而且支持 A2DP(请参见第 7 页的技 术指标)。

# 我能听见但无法控制蓝牙设备上的音乐(如播放/暂停/快进/快退)。

确保蓝牙音频源支持 AVRCP(请参见第 7 页的技术指标)。

要获取更多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由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使用。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负责保证本产品。





